

别让手机成为最后的“陪葬品”

吴海霞

走在路上，坐在车里，大家都是低头摆弄手机的“低头族”，可有人却因此失去了生命。2015年12月29日晚，在温州平阳县数江镇厚洋村，28岁的女子王某因边走边低头玩手机，一脚踏空失足掉入河中，虽然历经约一分钟的苦苦挣扎，但最终溺水身亡。（1月2日《现代快报》）

玩手机的最高代价是什么？是生命。新闻中的女子因为看手机，在一瞬间成了“盲人”，失足坠河，结束了28岁的短暂生命。或许，她从未想过，那条熟悉的小河，竟是自己的葬身之地；更没有想过，与她朝夕相处的手机，竟是自己的“夺命鬼”。然而，事实就是这样残酷，当你无视潜在的危险，手机就有可能成为最后的“陪葬品”。

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逝去，一部普通的手机就这样“置人于死地”。我们为之扼腕叹息，更应思考低头玩手机的危害。“低头族”形成于智能手机普及之时，越来越多的人无论在走路、等车、坐车、吃饭等场合，只要有空闲，都会习惯性地掏出手机，不自觉地进入忘我状态。

然而，正是这样一种习以为常的做法，却带来了潜在的危险，甚至“死神”可能正向你逼近。除了新闻中的女子坠河，近年来因低头看手机殒命的案例还有很多，这说明：玩手机丢命，不再是个体遭遇，而巳具有群体性规律，需要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现代社会人们对手机产生了依赖症，而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如果过于依赖，手机就有可能成“手雷”，随时可能“引爆”。当一次次的悲剧发生在“低头族”身上，这让我们不得不深思：就在你低头的一刹那，你的视域和听域受到了限制，因此你可能错过了风景、疏远了亲情、影响了健康。如果说错过了亲情、风景、健康，还可以补救，那么错过了安全，却无法补救。生命是可贵的，没有一个人愿意为玩手机付出生命的代价，然而，新闻中的女子就是因为短暂的一“看”，葬送了年轻的生命。事实警示我们：生命或许就终止于在手机上看一条信息、玩一个游戏、看一段视频，为此付出生命，岂不是一大悲剧。

其实，对于低头玩手机的潜在风险和危害，大家可能有所察觉和注意，但就是难

以自控。爱因斯坦说过：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由此而言，手机对于某些“低头族”而言，带来的不是幸福，而是灾难，其原因就在于无法自控。手机是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若不加节制，必然会给工作、生活带来一定的麻烦，甚至葬送生命。

世界是如此的纷繁复杂，未知风险更是随时“潜伏”。作为社会人，直面的社会风险越来越多，这就要求社会参与者更要有警惕意识，而“低头族”无疑是事故多发人群。惨痛的事实告诫我们：戒掉手机瘾，学会控制迫在眉睫，因为尼尔波兹曼关于“娱乐至死”的醒世预言，已经越来越切中当下。我们都应该学会做手机的“主人”，而不应该沦为手机的“奴隶”，否则手机就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

如果不节制，手机就会变成“手雷”；如果不警惕，“低头族”随时会有风险。频发的悲剧，一次次向我们警示：少低头，多抬头，别让自己成为看手机的“盲人”。

关注

月薪150元代课老师需要“精准扶贫”

高茵颖

从17岁到57岁，山西陵川县积善村代课教师宋玉兰坚守三尺讲台40年，她用生命中最宝贵的时光照亮这个偏僻的小山村。虽然宋玉兰这一辈子每月工资最多也只有150元，但她喜欢孩子，说“我离不开孩子们”；乡亲们也敬重她，说“她是小山村不灭的蜡烛”。

（1月2日《京华时报》）按照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陵川县为1420元，那么，作为全日制的代课老师宋玉兰每月至少应该拿1420元。而今，宋玉兰每月只拿150元，连零头都不够，说明该县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没有执行到位。

代课教师扎根穷乡僻壤，无私贡献，为农村“普九”和“扫盲”作出了巨大牺牲，理应得到地方政府的厚待。宋玉兰老师

执教40年，说明当地教育需要这样的代课老师，那么就应该牢记用人管理原则：“要马儿跑，就要给马儿吃草”。150元月薪，这既是代课老师个人的悲哀，更是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悲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贫困地区越贫困，越需要发展教育。只有教育发展上去了，出了人才，贫困地区才能得到快速的发展。时下，国家在实施“精准扶贫”，具体到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领域，更需要实施“精准扶贫”。代课老师月薪150元，无论当地有没有钱给代课老师加工资，还是其他原因都需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不让老师继续“贫困”。试想，连老师的基本生活问题都不能解决，何谈尊师重教？

锐评



热议

在押人员嫖娼 执法者怎成“皮条客”

戴先任

32岁的何玉玲(男)，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看守所内服刑期间，接受了一次性服务。2015年5月2日晚，他在“在押人员伙房”内，将大米袋排放在地上，与一名被看守所副所长私带进来的卖淫女，在米袋上发生了性关系，“约20分钟”。（1月3日《信息时报》）

何玉玲在看守所居然还能嫖娼，虽然很荒诞，但类似新闻我们也看到过，如黑龙江内河监狱服刑犯人王某，在监狱内居然骗得多名女性钱财，并在监狱与网友发生性关系，其中还包括一警察的妻子。

服刑人员假立功、违法减刑、在监狱内贩毒等等，五花八门、千奇百怪的事情都有，这些高墙内的服刑人员，似乎并没有失去“自由”，他们甚至在高墙内继续做着违法勾当。本应是强制他们服刑的司法人员，有的却与服刑人员沆瀣一气，甚至给他们淫乐提供场所，为他们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关押服刑人员，让违法犯罪分子失去自由以实施法律惩罚的看守所、监狱，反倒成了犯罪分子继续狂欢的窝点，法律的刚性与权威碎了一地。

看守所副所长雷荣辉因为一条软中华香烟甘愿为犯人充当皮条客，还为其嫖娼把风，可见其底线早已丧失。被带进看守所的卖淫女出卖的是自己的肉体，副所长出卖的是自己的灵魂。在事情败露后，雷荣辉仅被免去东乡县看守所副所长职务，并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并没有被追究法律责任，这是不是在偏袒执法犯法的司法人员？

监狱与看守所，本是关押犯人及嫌疑犯的地方，与社会相对隔绝，形成封闭性的环境，不利于外部进行监督，让权力有了滥用的机会。如果看守所、监狱的大门，成了犯罪分子可以随意逾越、来去自由的“菜园门”，将是法律底线的失守，司法机关将失去公信力，也会让公众丧失对法治的信仰与敬畏。2015年4月，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要求公开监狱执法、管理过程中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监狱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结果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监狱执法领域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公平公正执法，必须要把任性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016年新年到来之前，河南周口郸城县的三轮车车主们就被要求，提前缴纳2016年全年的“占道罚款”和“卫生费”。罚款，怎么还有提前交的？此外，有车主反映，交钱之后开具的收费票据批次却是2013年的。（1月2日央广网）

其实，地方政府设立城管部门的本意是为了管理好城市，但是，具体到实际中，一些地方这一部门却变成了“罚款部门”。他们工作内容主要就是收费和罚款，甚至常常以驱赶、暴力等粗暴手段进行所谓的城市管理。所以，近年来城管人员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和口碑非常不佳，而由城市管理引发的冲突事件时有发生，甚至引发恶性杀人刑事案件，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

城管人员的身份其实很尴尬：在地方也只设立到市一级，省里就没有城管这一说，中央更是没有这种机构。不像工商、质监、税务、公安，中央均有直属领导机构。

城管人员的法律地位也很尴尬：我国至今没有出台全国性的相关法律，城管执法人员的权责无法明确，法律没有赋予他们没收小贩财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权力。

因为其地位的模糊、执法的随意，事实上，城管部门常常能成一些地方政府的创收部门。于是有的地方政府竭力为城管部门揽权，将本该属于工商、质监、环保、公安等部门的管理权限，私自划归城



校服“穿不起”呼唤依法治校落地

毛开云

近日有爆料称，福州金桥学校要求学生定制校服，两套880元，有网友直呼“穿不起”。据悉，该校学生原本就有校服，学校仍要求购买，受到不少质疑。（1月3日中新网）

依法治校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全国各地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校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不可否认，在有些地方有些学校，依法治校还是一句口号，根本没有落到实处。其他不说，单说校服的事情，过不了多久，校服的争议总是会周期性出现，原因何在？根源就在于有法不依、有制度不执行，依法治校形同虚设。

2013年2月，教育部下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指出，包括中小学、幼儿园都要制定自己学校的章程，成为依法治校的依据，到2015年

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而今，福州金桥学校出现校服“穿不起”的事情，完全就是把法规规定、规章制度当成了耳边风和儿戏。

去年7月，教育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要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要建立家长、学生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然而，福州金桥学校却把校服的事情“一手包办”了，真是“癞子打伞——无法无天”。

我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但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果学校有法不依，相关部门

执法不严，让依法治校沦为“空头支票”，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何在？学校连校服问题都解决不好，还能搞好教育教学教研吗，还能为国家培养栋梁之才吗？

推进依法治校，需要学校有法必依、积极主动、自觉自愿，需要教育部门加强监管、主动作为，需要人大机构依法督促学校依法办学，需要社会舆论监督学校依法推进学校管理改革，需要学生和家配合和参与学校的依法改革。大家都把教育当回事儿，何愁教育搞不好？何愁校服之类的问题会成问题？

预交罚款折射城管部门权力失控

池墨



管部门，城管部门集多部门的管理权限于一身，成为名副其实的实权部门。一些地方，因为没有财政供给，城管部门成为自收自支单位，于是收费和罚款变成了城管的主要职责。河南周口郸城城

管预收全年罚款，就折射出了城管部门权力失控——罚款才是硬道理，城市环境、城市秩序，则变成了城管部门为自己谋取利益的幌子。预收罚款被曝光，当地城管部门则竭

世象评论

元旦期间仍在一线加班，加班费怎么算？记者从人社部门获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1月1日属于国家法定假日，1月2日和3日属于调休日，所以如果员工元旦期间加班，1日可拿三倍加班费，2日和3日能领两倍加班费。日工资以月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1月3日《济宁晚报》）

节假日加班费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虽说法律有刚性的规定，但现实是，许多用人单位对此装聋作哑，多数加班族在完备的制度面前沉默。对于劳动者合法权益被侵害，劳动保障部门虽有“提醒”，但不能算尽责。

当下，“节假日加班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的现象相当普遍。要加班费还是要饭碗，两者只能选其一，这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害怕丢工作，不敢较真，成为不少劳动者无奈的选择。

对此，有人总是责怪劳动者太软弱，不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其实，劳动者的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不是劳动者不想去维权，而是担心老板“秋后算账”。如果用人单位不主动给加班费，劳动者去主动要加班费，

街谈巷议

落实加班费要维权 亦要穷尽监管

沈峰

去较劲，随时有可能被扫地出门或被“穿小鞋”。

与不敢“较真”加班费一样，劳动者同样不敢“较真”拒绝加班。虽然，《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可事实是，绝大多数的加班并没有征求工会和劳动者的同意，更不要说协商。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权利的漠视，其实是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权威的漠视，是对法律尊严的漠视。

如何才能让劳动者拿到应得的加班费？对劳动者而言，首先要努力争取自己的加班费等劳动权益。一方面，可以主动收集加班证据，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可以请工会、行业协会等为自己维权撑腰。有关部门也应主动作为，为职工指明维权路径、提供法律专业咨询、寻找维权律师。

更重要的是，劳动部门必须穷尽监管责任，要通过宣传，使劳动用工单位认识到，不发加班费等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要通过坚持不懈地执法检查，使用工单位不再任性，不敢轻易越轨，维护好和实现好劳动者的加班权益。

来论